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实施主题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条件	1. 符合 《安徽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2. 权限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咨询电话	0558-7668656	监督电话	0558-7629268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基本编码	00012302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2000003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20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	蒙城县
实施主体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 市级管理的公共场所单位。 县级: 县级管理的公共场所单位。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1. 符合 《安徽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2. 权限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结果样本	卫生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7629268	咨询方式	0558-7668656
年审年检	4年一延续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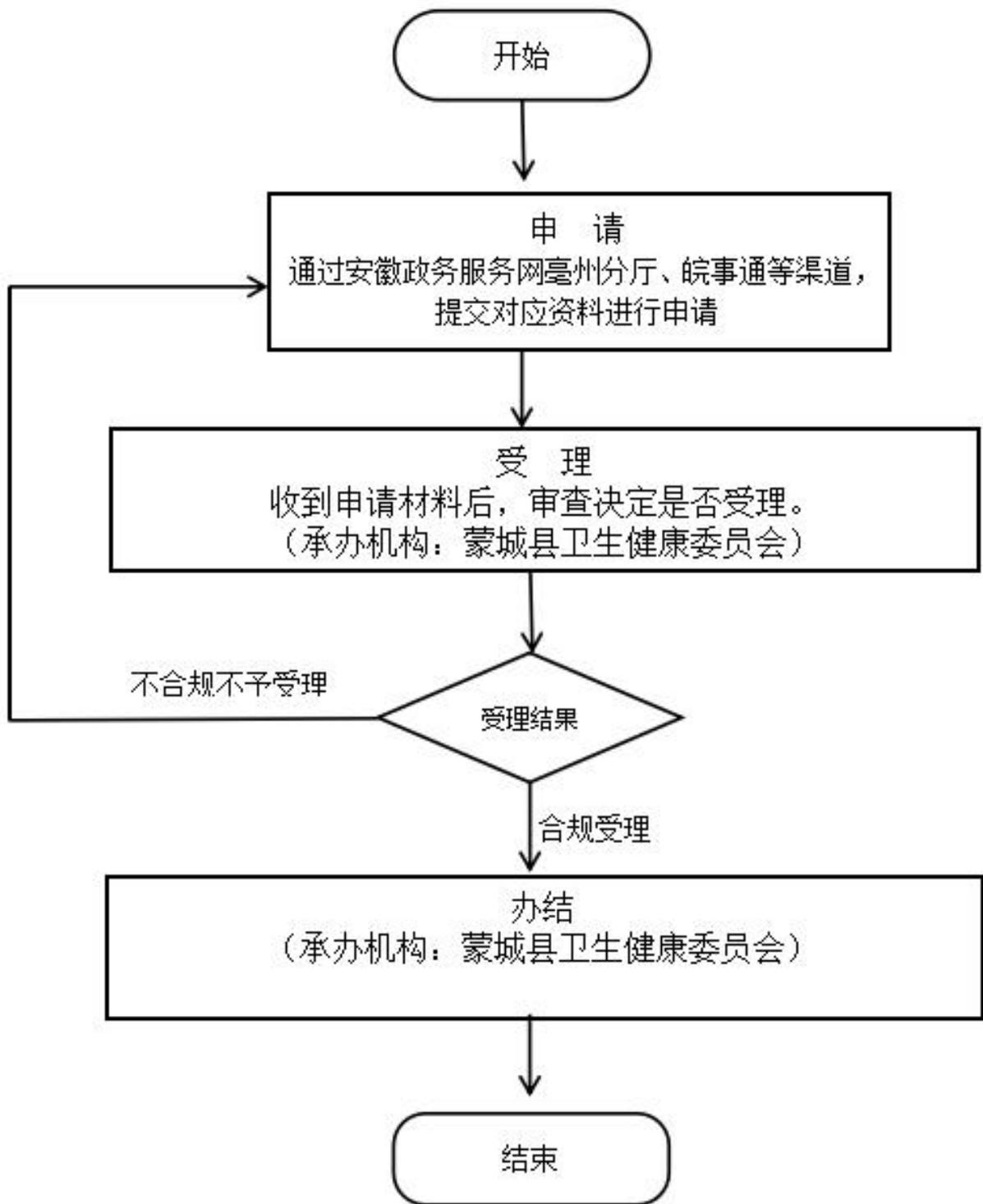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1. 符合 《安徽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2. 权限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安徽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详见表格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区划调整证明材料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选择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办事项，按要求输入办息；或到所在村（社区）其它代办点申请办理。 2、受理：县卫生监督所环境学校卫生监督科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结：县卫生监督所环境学校卫生监督科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县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科制作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保林/刘伟	受理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通过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保林/刘伟	办结岗	将审批结果免费快递至申报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哪些内容?</p> <p>A: 答: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p>
2	<p>Q: 能否变更地址或经营范围?</p> <p>A: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p>
3	<p>Q: 哪些场所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p> <p>A: 纳入卫生许可及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包括: (一)住宿场所;(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四)游泳场(馆);(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 商场(店)、书店;(七)候车(机、船)室。</p>